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須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信息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編纂]第4.29條編製的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本行[編纂][編纂]普通股(「[編纂]」)對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本行在[編纂]已截至201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5)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編製，並根據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資產淨值人民幣12,446百萬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88百萬元計算。
-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乃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最低[編纂])及[編纂]港元(最高[編纂])計算，並假設[編纂]新發行[編纂]股[編纂]，及經扣除本行應付的[編纂]及預期於[編纂]後進行[編纂]的其他[編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本行於2015年6月30日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且[編纂]並無獲行使。
- (5)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會按中國外匯交易中心2015年[●]發布的中間價人民幣[編纂]元兌1.00港元換算成人民幣。並不表示港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人民幣。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